

北京市地方金融管理局

关于行政处罚听证标准的通知

京金局发〔2024〕14号

各有关单位，局机关各处室、直属事业单位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三条、《北京市实施行政处罚程序若干规定》第十八条、《北京市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》第二条之规定，结合北京市地方金融管理工作实际，现就本领域行政处罚听证标准规定如下：

各承担地方金融管理职责的部门拟作出较大数额罚款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、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，降低资质等级、吊销许可证件，责令停产停业、责令关闭、限制从业等较重的行政处罚决定前，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。

前款中“较大数额罚款”，确定标准为拟对公民处5万元以上（含）的罚款，拟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20万元以上（含）的罚款。“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、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”，按照“较大数额罚款”的标准执行。

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北京市地方金融管理局

2024年3月29日